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现公共传媒对“白酒塑化剂事件”进行了相关报道，与该事件相关的食品安全检测个股也受到了市场热捧。

公共传媒的报道也引起了投资者的较高关注，2012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交易量放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公共传媒报道内容在此澄清。

二、澄清声明

1、“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俗称“塑化剂”）是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增塑剂，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严禁在食品、食品添加剂中人为添加（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我国目前没有专门针对白酒行业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检测标准，目前也没有白酒行业针对该事件而购买我公司产品。媒体报导的“白酒塑化剂事件”是否导致市场需求目前还不明确。

2、由于该事件对我公司还没有形成实质性的销售，因此该事件对我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我公司生产的液相色谱仪 LC-310 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6800 可用于检测食品及其包装材料、纺织品、玩具、化妆品、皮革等行业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2011年度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额为 593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1.97%。2012年1-9月份该类产品的销售额为 358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1.63%；目前公司该产品未单独核算利润。我公司年产各类化学分析仪器规模为 4000 台，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各类仪器的生产比例，用于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检查

产品年产规模可随时调整，产能是否满足市场目前还不确定。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2日